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、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
- 2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區分為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；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，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，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，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，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。

### **第 4 條**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之一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，依附表二之規定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，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，列入候用名冊。
- 2 總成績之計算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。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- 3 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
- 4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予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  - 一、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。
  - 二、總成績未滿五十分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本考試及格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

### **第 8 條**



- 1 本考試及格人員，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，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，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。
- 2 前項轉調之限制，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，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### 第 9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